

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局机关有关科室：

现将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2024年版)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结合实际情况，在开展随机抽查工作中贯彻落实，做到抽查事项的全覆盖。

附件：《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保定市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24日



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市场监管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抽查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各企业资质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质量监督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总承包特级、一级及部分专业二级除外)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工程、房地产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企业是否满足资质标准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	区级无权限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二级)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企业资质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区级无权限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动态核查	一般检查事项	设计企业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二十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执行情况；企业资质条件及资质标准执行情况；企业的市场行为。	区级无权限
2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资格许可后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注册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建设领域注册执业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日常执法检查、专项检查	取得注册证书人员的监管内容：检查是否存在以下情况：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注册管理规定。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3 建筑市场监管	建筑市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建筑企业经菅主体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七条；《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五十五条； 《建筑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人员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随机抽查、专项检查	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发包与承包行为；房屋及市政基础设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制度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农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建筑企业、工程造价企业市场行为。	区级无权限
4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稽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 《建设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四十条。	日常检查、专项检查	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情况，抽查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区级无权限
5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稽查	工程建设标准监督稽查	一般检查事项	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工程建设经营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三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九条；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二条；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集中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和巡查	对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工程建设责任主体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抽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件。	区级无权限
6 房地产市场监管	房地产市场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	物业服务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七条；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专项检查、现场检查、书面审查、备案	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机构及注册人员开展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日常经纪活动；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7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 检查	物业管理服务企业经营行为监督 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物业服务企业	市、县市容环卫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书面审查、备案	是否违反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未经业主委员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是否按要求做好物业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8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一般检查事项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市、县市容环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9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	一般检查事项	市、县市容环卫部门	市、县市容环卫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二条、《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现场检查	是否符合许可内容。	区级无权限



保定市莲池区住建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单位名称	序号	抽查类别及频次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莲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房地产业行政执法检查	房地产业行政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房产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跟踪督办;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审查; 备案审查。	房地产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房地产市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行业标准和程序的执行情况;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2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监督	一般检查事项	各级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管理部门	《河北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二十七条。	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不定期抽查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监管; 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实施情况。	区级无权限
	3	建筑市场行政执法检查	建筑市场行政监督行为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条例》第三条。	专项检查; 执法检查; 案卷审查; 投诉处理; 年度报表审查。	行政主体的合法性; 建筑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适当性; 其他需要监督管理的事项。	区级无权限
	4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设施管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的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自查、互查、抽查; 执法监督检查; 专项监督检查。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控情况;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情况; 城镇古树名木保护情况。	区级无权限
	5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监管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监管	一般检查事项	省、设区市、省直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	定期组织开展检查; 日常监督检查; 不定期抽查。	是否按照国家生活垃圾处理标准规范, 开展管理工作。	区级无权限
	6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对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的检查	重点检查事项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五条; 《河北省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查、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相结合。	单位缴存信息登记、变更、注销情况; 为职工设立、转移、封存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缴存基数执行情况; 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况。	区级无权限
	7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民用建筑节能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民用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
	8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第四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规范等, 对在建筑工程相关建设主体使用的材料设备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部分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进行抽样送检。	区级无权限
	9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监督检查	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	不定期检查、专项抽查	检查绿色建筑建设实施中执行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规范等情况。	区级无权限